证券代码：300399　　证券简称：天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将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金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纰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该事项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结果，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83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在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青龙湖国际公馆 1 号楼 13 楼 1305 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周俊峰先生简历

周俊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先后就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先后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期间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企业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相关业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上市协调工作；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先后就职于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工作。

截至目前，周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俊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